

# 泉州市教育局

# 文件

# 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泉教体〔2020〕7号

## 泉州市教育局 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关于印发 《泉州市闽南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台商投资区教育文体旅游局，各高校、市直学校：

现将《泉州市闽南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活动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泉州市闽南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活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中办发〔2017〕5号）、教育部《关于印发〈加强和改进中小学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工作方案〉的通知》（教材函〔2019〕4号）、中共泉州市委宣传部等6部门《关于组织开展闽南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社区）活动的通知》（泉委文明办〔2018〕22号）、《泉州市创建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示范城市实施方案》（泉委办发〔2017〕27号）、《泉州市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实施方案》（泉政办〔2017〕106号）、《泉州市教育局关于开展“闽南文化进校园”活动的实施意见》（泉教综〔2008〕8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弘扬闽南优秀传统文化，推动闽南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活动常态化、制度化，提高广大师生的审美和人文素养，增强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保护和传承闽南优秀传统文化为重点，进一步挖掘闽南优秀传统文化价值内涵，持续深入开展闽南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活动，培育校园闽南优秀传统文化浓厚土壤，促进传统文化与课程文化相融相生、与校园文化互融共生、与节日文化融合提升，让青少年学生

在闽南优秀传统文化的滋养中提高文化自信和价值观自信，促进全面发展。

## 二、基本原则

——**育人导向**。遵循教育规律，彰显校园特色，以文化人，以美育人。发挥校园文化的育人功能，面向全体学生普及与推广闽南优秀传统文化，引领学生自觉接受熏陶，树立健康向上的审美观和正确的价值观。

——**分类引导**。注重分层分类，针对不同年龄段、不同类型的青少年学生群体，采取不同的目标内容和方式方法，增强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与时俱进**。与学校特色创建相结合，加强对闽南优秀传统文化的挖掘和创新，坚持古为今用、推陈出新，不断赋予新的时代内涵和现代表达形式，使闽南优秀文化基因与当代文化相适应、与新形势下的学校德育工作相协调。

——**务求实效**。结合校情和青少年学生实际，与日常课堂教学结合，通过抓阵地、抓载体、抓活动等各种措施，运用青少年学生喜闻乐见、乐于接受的形式，把闽南优秀传统文化渗透到其生活、学习的方方面面，并不断提升其实效。

## 三、总体要求

坚持闽南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作为固本工程、铸魂工程、打底色的工程，按照一体化、分学段、有序推进的原则，深入开展系列化、项目化、立体化的闽南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活动；建设一批文化底蕴深厚、具有地方特色和时代特征的闽南文化传承基地学校，以点带面，推动传承闽南优秀传统文化精粹，提升校园

文化品位，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四、活动项目及工作内容

##### （一）“品味古韵”课堂教学工程

1. 强化课堂教学融合渗透。发挥教育在文化传承中的主渠道、主阵地的作用，提倡课堂讲普通话，课外讲闽南话；组织学生开展闽南语互帮互学活动，帮助外来学生学习闽南语，让他们尽快融入闽南，融入泉州。在学科教学中要有机渗透闽南文化的传承，结合语文课让学生适当了解、学习闽南方言；艺术课让学生了解、欣赏南音、南戏；综合实践活动课开展对当地闽南名胜、建筑、民间信仰等的调查研究；利用信息技术课指导学生从“中华·闽南文化网”等网站获取闽南文化知识；通过体育课让学生适当了解、学习南拳。

2. 加强地方和校本课程建设。聚焦课堂链接课外，开发《泉州市中小学生学习闽南文化系列丛书》（南音、南戏、南建筑、南拳、南派工艺）之“两教程、三读本”电子配套书籍，适情开展中小学生学习“五南”丛书知识竞赛。注重加强传统文化校本课程的开发使用，鼓励各地、各校充分挖掘和利用闽南优秀传统文化以及学校特色优势教育资源，分年级、成序列开发和完善校本课程，编写校本教材。

##### （二）“强基固本”师资提升工程

3. 配齐配强师资队伍。贯彻落实教育部《学校体育美育兼职教师管理办法》、福建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 省文联《关于协同推进中小学美育师资队伍建设的通知》（闽教师〔2017〕34号）精神，选聘校外教育机构、宣传文化系统与社会文化团体的艺术工

作者，民间艺人或能工巧匠等，兼职担任学校美育课程教学、课外美育活动指导、学生艺术社团训练、学生艺术教育实践工作坊教学与建设，建设一支以专任教师为主，兼职教师为补充的美育师资队伍。

4. 组织各类闽南文化师资培训。会同相关部门，采取市、县分级组织的方式，每年组织传统音乐、传统美术、传统手工技艺、传统舞蹈、传统体育等项目师资培训，邀请非遗传承人、艺术工作者等授课指导，着力提高师资队伍水平。

5. 举办闽南文化教研活动。突出教研先行，指导各学校因地制宜，充分利用本地优秀传统文化，将文化艺术价值突出、适应青少年学习和掌握的传统音乐、传统美术、传统手工技艺、传统舞蹈、传统体育等非遗项目分别引进音乐、美术、体育、劳技课堂，举办各学科“闽南优秀传统文化进课堂”教学实践研讨。

### **（三）“传承弘扬”涵养育人工程**

6. 加大闽南文化传承基地学校创建力度。结合学校文化建设及美育工作，将闽南民间艺术、传统工艺、戏曲等项目引入校园，作为学校的闽南文化艺术特色。继续开展泉州市闽南文化传承基地学校评选活动。

7. 深化“泉州戏曲进校园”活动。深化戏曲表演教学实践合作共建项目成果，推动南音、梨园戏、提线木偶戏、晋江布袋木偶戏等表演教学实践与更多学校合作共建；鼓励全市部分有条件的中小学开设戏曲社团，通过开展戏曲演出、社团活动、专家讲座等方式，进一步传承、弘扬泉州传统戏曲文化；创建适合青少年观看、学习的优秀传统戏曲录像库，供学校教学使用及学生鉴

赏。

8. 推广传统体育项目。继续做大做强“泉州南少林五祖拳健身操”联赛；指导各地、各校结合区域特点，因地制宜植入南少林五祖拳、扁担拳、俞家棍等传统武术体育项目，倡导每位学生掌握2种以上终身锻炼的基本体育技能，全市中小学校每年至少举办一次包含传统体育项目的运动会。

9. 开展非遗普及教育实践。进一步发挥非遗传习所、校外美育实践基地的育人作用，开展面向中小学生的传习、美育实践活动，每个传习所或基地每年应开展面向中小学生的专场活动；引进传承人、民间传统艺人与学校结对，建立双向融通平台，安排进校传授技艺，组建学生志愿者队伍校外传播推广，实现“互动双赢”；同时，市文旅局每年安排部分场次的公益性惠民演出活动进校园。每年，全市开展闽南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活动不少于100场，每个县（市、区）开展不少于10场，各市直学校不少于2场。

10. 打造闽南文化实践平台。每年度常态化举办海峡两岸（泉州）闽南童谣大赛、中小学生南音演唱演奏比赛、中小学生艺术节（闽南语讲故事比赛）、暑期公益性免费培训（中小学生系列闽南文化和非遗项目培训）等学生美育实践活动。

#### **（四）“追根溯源”研学实践工程**

11. 加强研学基地建设。借助泉州多元文化资源优势，依托泉州名胜古迹、文化遗产、文博院馆等，遴选一批具有闽南特色的中小学研学实践基地；以领略闽南名胜、建筑、闽南民俗文化、探秘古代“东方第一大港”、追寻千年非遗印记等为专题，开发

一批研学实践课程和线路。

12. 开展专题研学活动。将研学实践活动纳入教育教学计划，组织开展“寻访古泉州史迹”“走街串巷访古城”“走读泉州”等各种专题研学实践活动；联合泉州晚报、海峡都市报成立“学生记者团”，定期组织小记者到文化遗址、自然景观等地开展研学活动，感受闽南优秀传统文化丰厚底蕴。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校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少年“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重要指示精神，高度重视闽南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活动，把传承和弘扬闽南优秀传统文化列入教育发展规划，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纳入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内容。要加强与宣传、文化、新闻出版广电等部门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密切配合，强化组织领导，制定实施方案，加强督促检查，确保闽南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工作落到实处。

**（二）注重典型引路。**各地、各校要按照“示范引领、点面结合、滚动推进、逐步深化”的工作策略，善于发现和培育典型，充分发挥本地闽南文化传承基地学校的带动、引领和辐射作用，适时组织工作推进、经验交流和现场观摩等活动。各学校要将“四项工程”十二个具体活动项目与本校实际紧密结合起来，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形成每一所学校的素质教育特色，共同创造泉州素质教育百花齐放、百舸争流的生动局面。

**（三）深化宣传推介。**各地、各学校要利用电视、报纸、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多种传播媒体和宣传手段，广泛宣传报道闽南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活动的特点和亮点，提升闽南优秀传统文化

进校园的社会影响力。要及时总结好的做法和经验，打造学校在推进闽南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工作中的特色和亮点。各地、各闽南文化传承基地学校于每年11月20日前报送当年度工作总结及印证图片。

**（四）强化经费保障。**要建立多元资金筹措机制，各地财政部门每年要为闽南文化进校园活动提供经费保障，并纳入部门预算。美育教师紧缺的中小学校选聘美育兼职教师，同级财政应予以经费支持。聘请学校应与美育兼职教师签订工作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包括试用期、工作时间、工作方式、工作任务、工作报酬、福利待遇、劳动保护等。同时，引导和鼓励企业、社会团体、个人参与和社会资本投入，多方汇聚资源，共同支持闽南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活动。

附件：2020年泉州市闽南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活动计划表



附件

2020年泉州市闽南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活动计划表

序号	活动计划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活动时间 (完成时限)
1	在泉州市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开设中小学生学习闽南文化读本下载专区	泉州市教育局		6月10日前
2	遴选组建市级传统文化师资库	泉州市教育局	泉州市文旅局	7月10日前
3	创建适合青少年观看、学习的优秀传统戏曲录像库	泉州市教育局	泉州市文旅局	7月10日前
4	举办2020年少儿电视艺术节暨中小学生学习艺术节	泉州市委宣传部	泉州市教育局 泉州广播电视台	5-8月
5	举办“泉州：宋元中国的世界海洋商贸中心”主题征文及绘画比赛	泉州市文旅局	泉州市教育局	6-8月
6	安排闽南文化公益性惠民演出活动部分场次进校园	泉州市文旅局	泉州市教育局	6-12月
7	在泉州市艺术馆举办泉州花灯等闽南优秀传统文化相关公益性免费培训	泉州市文旅局		7-8月
8	举办第四届海峡两岸(泉州)闽南童谣大赛	泉州市教育局	泉州广播电视台	7-12月
9	组织全市中小学生学习南音比赛暨南音师资培训	泉州市文旅局	泉州市教育局	8月
10	组织全市小学、幼儿园“美育·陶艺”指导教师培训	泉州市教育局		8月
11	组织评选一批优秀闽南文化校本教材(读物)	泉州市教育局		10-12月
12	评选第三批市级闽南文化传承基地学校	泉州市教育局		10-12月
13	举办闽南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优秀案例评比活动	泉州市教育局	泉州市文旅局	10-12月
14	在FM105.9刺桐之声开设《泉州市校园广播网》节目,在刺桐之声抖音号推出“闽南文化进校园”短视频系列,选拔优秀学生参与刺桐之声《街头巷尾看泉州》泉州文化微视频系列	泉州市教育局	泉州广播电视台	年底前
15	遴选一批闽南文化主题中小学生学习实践基地	泉州市教育局		年底前
16	开展闽南文化专题研学实践活动	泉州市教育局		年底前

抄送：福建省教育厅体卫艺语处、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市政府督查室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0年7月7日印发

